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24期(总第62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62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 邑 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璞 罗昭斌

尹 勇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忠 华 王 鸿 彬

李 平 李 萍

李 付 珠 李 毅 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
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物流业和寄递业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柴石滩水库及其水源区水
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
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国务院令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的通知 (28)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
发展的意见 (28)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3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
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的若干意见 (38)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51号 (40)

201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4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4 号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4 年 11 月 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豪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和保障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其他单位及有用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统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社会化、网格化、专业化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状况和发布有关信息,督

导单位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协调解决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和行业协会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消防安全委员会,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消防协会应当指导和协助餐饮、酒店、网吧、娱乐等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性规范,对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宣传,培训有关消防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引导、支持和帮助会员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下列范围中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消防安全管理需要,也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一)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
- (二)广播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三)县级以上国家机关;
- (四)档案馆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五)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七)重要的科研单位。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可以通过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进行申报,由当地州(市)或者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消防安全管理需要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实行目录列管。州(市)、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制作列管目录;公安派出所按照管辖范围,对辖区内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作列管目录。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将列管目录报所属公安机关,由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列管目录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筑消防安全情况、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分别负责对列管目录内的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况,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情况;

(三)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

(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

(五)按照本单位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的情况;

(六)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况;

(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定期组织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的情况;

(八)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情况;

(九)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

术标准的情况;

(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管理要求的情况。

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主要检查有关工作记录,第八项至第十项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活动中,按照活动要求抽查单位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设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对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一)公示消防政策法规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公示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四)公布消防行政许可、备案、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等情况;

(五)公布本行政区域具备资质、资格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具备职业消防资格人员等信息;

(六)提示、指导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发布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案例警示;

(八)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事项办理、消防教育培训等服务信息;

(九)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有关信息;

(十)发布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各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等示范文本。

担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分别录入、更新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按网格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并组织开展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组织群众开

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工作；

(二)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居(村)民遵守,督促网格内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未列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目录的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四)在居民住宅区、古城镇、连片村寨内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五)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和居(村)民开展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等内容的消防演练,发生火灾后迅速组织扑救,维护火场秩序,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六)对独居老人、残疾人、儿童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监护责任人员加强监护。

居(村)委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网格消防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落实必要的经费；

(二)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三)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护和保养；

(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组织演练；

(五)利用办公或者住宅区域内的道路设置停车位的,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

出所报告；

(六)不在经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对专(兼)职防火人员、重点工种和危险部位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保证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八)对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识别和提示标识,用文字或者图例标明设施类别、提示操作使用方法,在办公或者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等提示、警示标志；

(九)定期检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违章用电、用气；

(十)组织员工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

(二)对已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火灾危险性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预警和处置措施；

(三)对外营业的,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古城镇、连片村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禁烟、禁火消防安全标志,禁止或者限制吸烟、使用明火；

(二)因宗教、民俗活动确需点灯、烧纸、焚香等用火活动时,采取现场设置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专人现场看护等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燃气设备；

(四)不设置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采取有效隔离、控制火源等防控措施；

(五)将集中储存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并避开电气线路；

(六)保障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七)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和消防用水量充足；

(八)改造既有建筑时,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

(九)根据实际情况,对木结构房屋密集的区域进行消防维护和改造,开辟防火隔离带,修建防火墙、消防水池(水塘),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器材,采取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十)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适应扑救低耐火等级密集建筑火灾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第十三条 有用工的从事餐饮、旅馆、网吧、服装、玩具、家具、电子器件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不得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木材、化纤织物等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二)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三)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优先采用管道燃气,需要采用瓶装燃气时,将气瓶组限量集中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房间内,并设置紧急切断等安全防护设施,不将备用气瓶和燃气灶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四)对厨房烟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对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在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五)不得违规在生产经营场所留宿人员；

(六)不在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七)场所内疏散楼梯的材质、数量、宽度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

内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八)设置室内消火栓或者消防卷盘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无室内消火栓的四层以上旅馆,在每层楼梯间的休息平台安装消防卷盘,其水源可由市政管网或者屋顶水箱供给,屋顶水箱应当保存必要的消防用水。

第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当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十五条 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定期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用电、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整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可能引发火灾的,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气等必要的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时,应当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使员工具备下列消防应急能力：

(一)掌握消防基本常识和预防火灾、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

(二)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的位置；

(三)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火灾隐患；

(四)主动在工作场所劝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五)发生火灾时,迅速逃生自救和引导其他人员安全疏散,参加有组织的初起火灾扑救。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引领、深化体制改革、健全保障制度、突出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培育繁荣市场、强化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省社会养老床位总数达21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例显著提升，提供就业岗位20万个以上。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投融资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实施政府供养或特困人员救助。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保障等政策，建立与城乡居民消费指数联动的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提高老年人基本保障水平。在建设、分配保障性住房或危旧房屋改造时，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二）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

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将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养老服务设施应位于适宜老年人活动的低层，多期开发的应在首期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由县级政府通过购置、置换、补助、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

（三）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通过制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体教育、心理辅导、精神慰藉、辅具配置、紧急援助、法律帮助等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应当办理法人登记；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组织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设在街道、乡镇和社区的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要向老年人开放，发展老年人文体娱乐服务，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四）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将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纳

入当地社会公益设施基本建设计划,加大政府支持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凡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其护理床位数不少于50%,重点为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整合、利用好闲置的公共资源,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各地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采取公建民营、参股合作和奖励补助等方式,探索市场化运作路子。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五)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统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坚持区域布局、科学安排,继续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片区性乡镇中心敬老院,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落实好农村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在确保农村敬老院“有人管理、有钱运转”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省集中供养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农村医疗服务等设施,建设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接纳周边村寨散居老年人,更好地为农村老年人服务,夯实农村养老基础。鼓励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资源,收益供养老使用。要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的政策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健全“五保”供养机构功能。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和老年协会的作用,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确保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六)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大力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便捷型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

于养老服务;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式、小型化养老机构;鼓励境外资本开设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财政有关专项支持范围并给予重点关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享受当地给予的运营补贴和国家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2015—2017年,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省补助50%,每年安排补助资金5000万元(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省民政厅筹集、调整资金2000万元),其余50%由州、市、县、区承担。

(七)努力推进医养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内设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兴办医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鼓励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由协议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护理培训等服务;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老年人家庭的契约服务路子,开展诊疗、保健咨询等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床、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将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老年病医院和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报销定点单位,参保老年人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八)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我省区位、气候、环境、民族文化、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围绕国际、国内高端养老服务需求,开发打造一批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围绕景区建设,开发一批公寓式康体休闲养老机构;围绕发展区域经济,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辐射面广的养老服务基地;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医及文化

娱乐等需要,开发老年用品和服务。引进一批有实力的企业(财团),充分利用生物医药资源,研发老年健康保健产品。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积极参加、自主举办老年产品会展、组织推介服务等活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九)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机构。培育一批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行业协会、联盟、商会、科研、慈善、法律援助等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鼓励基层老年协会通过登记或备案等方式,为其获得捐赠、开展有偿服务、解决各类纠纷等提供法律保障和便利条件。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作为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重要主体。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参与社会活动。鼓励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十)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重点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等方式,鼓励吸引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各州、市、县、区有关部门要适时发布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把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方式,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人员。对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政府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配备养老机构人员。积极推进为老年人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管理。

三、完善政策措施

(一)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选址时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新建养老床位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按照床位标准和建设规模确定养老机构用地规模,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和保障。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范畴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村)兴办的养老服务建设用地,优先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按照农村公益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采取租赁、协议出让、招标出让等方式办理。严禁将养老设施用地变相作为商业地产开发。

(二)财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投入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解决公办养老机构的维护资金、工作人员薪酬和日常工作经费;制定建设、运营补贴和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用自建产权用房、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的,给予建设补助,州、市、县、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享受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对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尽快组织补贴试点及推广工作。

(三)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按照规定准予在计

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比例扣除。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可享受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各类养老机构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的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房屋所有权登记费、防洪费、无害化净化池工程材料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排放污染物经环境保护部门核准达标后免收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凡省内登记的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全部按照居民生活类阶梯价格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

(四)投融资政策。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投入资本金、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方式,鼓励支持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各地在发行地方债券时应将养老服务列入重点支持范围。针对不同类型的养老机构投融资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对利用自有房产、土地开办养老服务的机构,可通过房产、土地抵押等贷款合理融资;探索利用租用土地和房产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租金贷款等产品;探索利用金融保险和社会组织资金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对符合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服务业和民生建设重点发

展领域,建立健全推进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任务要求,整体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要坚持改革创新。在财政、金融、用地、税费、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利用我省环境气候优势、旅游资源优势、生物医药优势,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创新发展养老产业;将现代信息技术和平台运用于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强化监管,规范服务。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定,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改善服务质量;价格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制度和工作职责,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检查,严格责任。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贯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主要任务分工和自身职能,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要制定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规划。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老龄办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云南省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30日

附件

云南省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对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实施政府供养或特困人员救助。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保障政策，建立落实与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动的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列为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持续实施
2	大力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将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养老服务设施应位于适宜老年人活动的低层，多期开发的应在首期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3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由县级政府通过购置、置换、补助、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无障碍工程建设和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	县级政府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4	制定扶持政策，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工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和老年协会的作用，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体育局、老龄办，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5	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和公司、养老机构和社会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商务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6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应当办理法人登记;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组织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	省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7	各部门各单位设在街道、乡镇和社区的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要向老年人开放,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省民政厅、文明办、文化厅、体育局、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各地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采取公建民营、参股合作和奖励补助等方式,探索市场化运作路子。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9	继续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片区性乡镇敬老院。推进“五保”供养机构运营模式改革,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10	鼓励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资金来源,收益供养老人使用	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11	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大力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便捷型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式、小型化养老机构;鼓励境外资本开设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给予重点关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享受当地给予的运营补贴、国家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工商局、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p>2015—2017年，对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省补助50%，省级每年安排补助资金5000万元(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省民政厅筹集、调整资金2000万元)，其余50%由州、市、县、区承担</p>	<p>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13	<p>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内设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兴办医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鼓励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医院等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由协议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护理培训等服务；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老年人家庭的契约服务路子，开展诊疗、保健咨询等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床，开展远程医疗服务</p>	<p>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14	<p>完善医保报销制度，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将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定点条件的老年病医院和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报销定点单位，参保老年人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p>	<p>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老龄办</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15	<p>充分利用我省区位优势、气候、环境、民族文化、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围绕国际、国内高端养老需求，开发打造一批特色养老机构，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辐射面广的养老服务业基地，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医及文化娱乐等需要开发老年用品和服务，特别是要引进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充分利用生物医药资源，研发老年健康产品。积极参加、自主举办老年产品会展、组织推介服务等活动</p>	<p>省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6	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的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保监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17	培育一批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行业协会、联盟、商会、科研、慈善、法律援助等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	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8	鼓励基层老年协会通过登记或备案等方式，为其获得捐赠、开展有偿服务、解决各类纠纷等提供法律保障和便利条件	省老龄办、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9	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主体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0	鼓励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省老龄办、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1	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等方式，鼓励吸引大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养老专业与管理等专业的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老龄办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2	州、市、县、区有关部门要适时发布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给予适当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23	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方式，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人员。对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政府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配备养老机构人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24	积极推进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管理	团省委，省民政厅、文明办、老龄办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25	进一步细化养老用地优惠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民政厅、农业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26	对自建产权房、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的，给予建设补助，州、市、县、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享受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	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27	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对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尽快组织补贴试点及推广工作	省民政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8	<p>落实好国家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的捐赠，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的捐赠，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扣除。</p>	<p>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29	<p>各类养老机构免收有线电话费、上网费、安装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按照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收有线电视入户终端费、登记费、无绳电话工程材料费、有线电视费、防洪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污染防治费、城市基础达标后免收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凡省内登记的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p>	<p>省财政厅、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30	<p>养老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全部按照居民生活类阶梯价格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p>	<p>省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31	<p>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p>	<p>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持续实施</p>
32	<p>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投入资金、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方式，鼓励支持信贷资金投向养老服务。各地在发行地方债券时，应将养老服务列入重点支持范围。针对不同类型的养老机构投融资需求，积极引导自有房产、土地开办的养老机构，可通过房产、土地抵押等方式，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探索利用土地和房产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租金贷款等产品；探索利用金融保险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租金贷款等产品；探索利用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p>	<p>人民银行昆明支行，云南银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云南保监局，省民政厅、老龄办会同有关部门</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33	<p>各地要加强对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和民生建设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推进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机制，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职责，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整体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p>	<p>省老龄委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逐年落实</p>
34	<p>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要坚持改革创新。在财政、金融、用地、税费、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利用我省气候优势、旅游资源优势、生物医药优势，研发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创新发展养老产业；将现代信息技术和平台运用于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p>	<p>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2015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p>
35	<p>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定，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改善服务质量；价格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竞争价格的范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制度。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制度和工作职责，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p>	<p>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统计局、老龄办</p>	<p>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p>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物流业和寄递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物流业和寄递业（以下统称物流寄递业）市场，促进物流寄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云南省邮政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中央综治办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4号）等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意识

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物中转、邮政、快递等物流寄递业务快速增长，进入快速发展期，为社会提供了快捷、便利、高效服务，促进了经济发展。但由于物流寄递渠道具有简便快捷、交寄交运人与货物分离的特点，不法分子特别是暴力恐怖分子利用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不落实等漏洞，通过物流寄递渠道贩运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管制刀具、制爆原材料、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的书籍和音像制品等禁寄物，以及盗窃、非法扣留、冒领、隐匿、毁弃、私拆邮件、快件的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公共安全造成了现实危害。

我省是通往南亚、东南亚的桥梁和门户。培育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使物流寄递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是我省经济建设的重要方面。进一步加强我省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工作，既是有效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现代物流寄递产业规范发展、安全发展、健康发展、快速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物流寄递业的安全管理，完善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措施

（一）逐步实行寄递实名制。从2014年开始，在禁毒、反恐等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期，物流寄递企业收寄物品时，应当实行实名收寄，之后逐步扩大实名制范围。到2016年，实行全行业的实名收寄。实行实名收寄时应当要求寄件人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通过物流寄递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寄件人、收件人身份和电话号码、货物情况等信息，上传至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存储、管理有关信息。物流寄递企业及从业人员不得存储和使用寄件人、收件人有关信息。

除居民身份证外，其他有效证件包括：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外国公民护照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证件。

（二）严格落实开包（箱）验视制度。物流寄递企业要严格落实接收、寄递货物验视制度。

除信件以外,对客户交寄、托运的物品都要实行“先验视后封箱”制度,在邮件、快件上加盖收寄验视戳记或在《快递运单》上设置收寄验视签字栏并签名。凡国家规定禁寄或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一律不予收寄;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当要求寄件人出具有关部门的安全证明,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三)实行可疑情况报告制度。物流寄递企业及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一旦发现寄递违禁物品等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和物品处置工作。

(四)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物流寄递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责任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保人员和安全验视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强化内部监管,严防从业人员内外勾结,利用工作之便实施“调包”、加塞禁寄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公安、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加强服务指导,积极引导物流寄递企业健康发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强化安全防范手段。物流寄递企业应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要通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手段,确保邮件在收寄、分拣、储存等环节的安全。

(七)严格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公安机关和物流寄递企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建立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对泄漏客户信息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主动举报或提供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的,公安机关或

有关部门对企业或个人给予奖励。

(九)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对管理部门和物流寄递企业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物流寄递实名制和开箱验视制度等安全管理措施而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危害的,要追究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一步形成物流寄递业安全监管合力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物流寄递业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公安部门:负责整体推进全省物流寄递业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建设运用全省物流寄递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负责物流寄递业的治安防范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物流寄递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利用物流寄递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对物流寄递业发生的案件进行责任倒查。在破案和查处的同时,逐案溯源到具体物流寄递企业及其收寄业务办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物流寄递业发展战略政策;加强对物流寄递业市场的宏观引导;负责物流及寄递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物流寄递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和企业违法经营行为;与公安机关建立注册登记通报机制,协助公安机关督促物流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邮政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邮政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邮政寄递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负责行业管理和监测预警,收集与行业运行有关的各类信息,定期汇总分析,及时发布通报。

交通运输部门: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资质

进行认真清理审核,规范物流寄递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加强对物流寄递运输企业、客运单位、个体运输户的监管,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督促物流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出具邮寄证明的核发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做好涉及食品安全方面行政执法和宣传培训工作。

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公安、邮政管理、工商、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既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又要相互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物流寄递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规范、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协会有效督促物流寄递企业严格落实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有关信息的采集、上传要求,积极参与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四、进一步营造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良好环境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移动电视、城市广告栏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物流寄递业有关产业政策和物流寄递业寄递实名制、开包验视制度等安全管理措施。在大力扶持物流寄递业发展的同时,切实增强企业和公民的法治意识,为扎实推进物流寄递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促进物流寄递业更好更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柴石滩水库及其水源区水环境治理 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77号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保障柴石滩水库大型灌区区域水环境质量和用水安全,促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是柴石滩水库及其水源区水环境系统保护治理的责任主体,要

以“南盘江上游和柴石滩水库水质在2020年以前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系统推进水资源保护,实行河段长负责制,强化跟踪问责,确保实现保护目标。

二、推进“三条红线”考核,强化节水型社会管理

将柴石滩水库库区和南盘江上游区域作为

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试点区域,制定考核方案,对流域内的昆明市、曲靖市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三条红线”考核。按照节水优先的治水新思路,指导曲靖市健全节水型管理机构,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沾曲陆坝”大型灌区高效节水减排设施建设,强化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约用水管理,通过提升用水效率,达到节水减排、增加流域清洁生态水量的目标。由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配合。

三、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削减城镇生活污染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切实削减城镇生活污染。流域内县级以上城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原则上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配合。

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有效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优化水源区种植结构,推广科学测土高效施肥施药技术,积极发展节水型绿色有机农业;合理规划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由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指导当地有关部门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

五、加强环境监管,严控工业污染

流域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做到达标排放,逐步实现“零排放”;各工业园区要完善规划环评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合理布局产业,严控新增污染;积极推进区域内工业污染减排,2020年以前将库区污染负荷削减到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以内;切实加强环境执法,严格查处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配合。

六、加强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引领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珠江建设的要求,编制南盘江流域水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作为流域内各级政府落实南盘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依据,科学系统地推进治理和保护。由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共同牵头负责,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配合。

七、加强立法保障,实现依法保护

将《南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列入“十三五”立法规划,以推进柴石滩水库及其水源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为主要目标,兼顾下游玉溪、红河、文山等州、市的用水安全,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尽快推进立法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法制办配合。

八、加强督查考核,落实工作任务

柴石滩水库水源区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列为省人民政府专项督查项目,省直有关部门要对昆明市、曲靖市定期进行督导;依据南盘江流域水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区域,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和水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对考核合格的区域,在项目或资金上优先安排。督查工作由省政府督查室组织,考核工作由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共同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 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11〕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由以下资金构成：

- (一)省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纳入省级财政基金预算管理的实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
- (三)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的原则，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部门和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按照程序审核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当年项目的支持重点和范围，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部门组织节能降耗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余热余压利用、燃煤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煤层气(瓦斯)发电和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改项目；
- (二)节能技术、产品研发、推广应用以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 (三)建筑、交通、商业、农业等领域节能示范项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
- (四)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示范项目，分布式能源等区域能源梯级利用示范项目，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 (五)节能规划、咨询、诊断、测试、评估、融资、在线监测、网络维护等服务体系能力建设项目；

(六)节能产品补贴;

(七)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审核工作所需经费;

(八)节能监察、监测、宣传培训工作所需补助经费;

(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耗工作所需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采取奖励和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安排。

节能奖励项目。对节能量在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节能技改项目,按照 300 元/吨标准煤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节能补助项目。对节能量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节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产业化建设等节能示范项目,以及节能能力建设等项目,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由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获得中央和省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纳入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在当年第 3 季度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下发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通知。

第九条 项目申报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是项目的主要投资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三)项目实施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四)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应当具备有关手续;

(五)项目于上一年度已建成投产,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在当年可建成投产或者完成主体装置建设;

(六)节能技改项目改造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报的节能量应当通过节能技改直接产生,并且能够核定;

(七)节能示范项目要符合技术先进适用、节能效果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社会效益较好等要求。

第十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四)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应当提供有关批复文件;

(五)节能奖励项目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企业能源利用情况报告和项目节能量测算报告;

(六)可证明项目效果和真实性的有关资料,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七)省直部门报送的项目应当提交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州、市、滇中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共同组织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工作。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项目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查,提出本级审查意见,分类汇总后上报州、市、滇中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州、市、滇中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本级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分类汇总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省直部门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具备条件时,开展备选项目网上申报。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及专家对上报的项目及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和资金数额等资金安

排建议,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州、市、滇中新区申报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达项目单位,省直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通过部门下达项目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将项目资金及时、全额下达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节能奖励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由第三方机构针对项目的节能量、真实性等有关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五条 已经建成投产并通过节能量审核的节能奖励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核定的节能量,当年一次性下达奖励资金;正在建设的节能奖励项目,按照预计节能量当年预拨付 60% 资金,待项目竣工投产具备节能量审核条件后,按照第三方机构据实核定的节能量清算奖励资金。

节能补助项目当年一次性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节能奖励项目应当进行节能量现场审核,节能补助项目应当进行竣工专项验收。

当年支持的节能项目,应当于次年 3 月底前提出节能量现场审核或者竣工专项验收申请。逾期未通过审核或者竣工专项验收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大项目申报审查力度,对弄虚作假、重复上报等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和地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州、市、滇中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本行政区域(托管区)内的节能补助项目开展竣工专项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和财政部门备案。

省直部门申报的节能补助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竣工专项验收。

节能奖励项目的竣工专项验收报告可以用节能量审核报告代替。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独立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并对现场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审核费用由省财政部门从当年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第三方机构不得收取被审核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对出具审核报告失实的第三方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项目材料。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多渠道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等弄虚作假情形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收回专项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全额收回专项资金,不再受理其专项资金申报申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定期开展的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8〕57 号)同时废止。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8 月 7 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

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行政处罚信息;
-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

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发〔201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取得了巨大成就，城市数量和规模都有了明显增长，原有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已难以适应城镇化发展等新形势要求。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于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地实施人口和城市分类管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将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调整为：

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

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新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与城市规模分类相关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等要按照新标准进行相应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业热情，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切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现提出

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二、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

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四、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负责)

五、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银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

七、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

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

八、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九、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从小型微型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落实好已有的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并适时提出进一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4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4〕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 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 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 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 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 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 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 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 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 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 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 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 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 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 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 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

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 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 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 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 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地方政府要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 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 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 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 贷支持。

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 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按照规定报国务 院备案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 备案。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 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 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 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 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 准权限不得下放。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 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 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 或备案管理。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

火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一般

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

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年吞吐能力 100 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

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 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国内贸易稳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快速推进，流通产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不断增强。在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内贸流通，对于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一)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在保障数据管理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

(二)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以托盘标准化为突破口的物流标准化试点；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跨

区域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社会化水平，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开展商贸物流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以电子商务、信息化及物流配送为依托，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引导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进农村，规范和拓展其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超市、便利店、机场等相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

二、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推进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商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推动专业化提升和精细化改进，拓展商品展示、研发设计、品牌孵化、回收处

理等功能,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制订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探索采取设立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全国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产销衔接体系。落实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通过加强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等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停车难、卸货难等问题。

(五)增加居民生活服务设施投入。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鼓励建设集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健康、养老、看护等大众化服务网点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纳入城镇化规划,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公益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服务人员供给基地,培育一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健全养老护理小型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落实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

(六)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大力推

广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

三、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

(七)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加快推进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做好流通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对兼并重组商贸企业综合授信额度。推进流通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进混合所有制发展。

(八)增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力争用三年时间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在充分把控行业 and 产业链风险的基础上,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完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

(九)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

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物流及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拓展国内市场,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

四、着力改善营商环境

(十)减少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评估和清理涉及内贸流通领域的行政审批、备案等事项,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运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加大对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

(十一)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等歧视性政策,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抓紧研究完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和完善符合

我国国情和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农产品价格和市场调控机制。建立维护全国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长效机制,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二)加大市场整治力度。集中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完善网络商品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源头追溯、质量担保、损害赔偿、联合办案等制度,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建立案件曝光平台。强化对农村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十三)加快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国内贸易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营造诚信文化氛围。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具有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综合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引导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加快推进政策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要求,切实负起责任,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实际,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形成政策合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在保障数据管理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持续实施
2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	持续实施
3	加强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鼓励超市、便利店、机场等相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	持续实施
4	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	持续实施
5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邮政局等	2014 年底 前启动
6	制订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	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等	持续实施
7	探索采取设立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全国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产销衔接体系。落实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	2014 年底 前启动
8	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	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9	通过加强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等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停车难、卸货难等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	持续实施
10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4 年底 前启动
11	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2014 年底 前启动
12	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等	2014 年底 前启动
13	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2014 年底 前启动
14	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等歧视性政策,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	持续实施
15	抓紧研究完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健全举报投诉处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农村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商务部、法制办、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	持续实施
16	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	商务部等	2014 年底 前启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的作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新形势下的发展定位

（一）明确发展定位。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努力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二）转变发展方式。国家级经开区要在发展理念、兴办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快转型，努力实现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

（三）实施分类指导。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要率先实现转型发展，继续提升开放水平，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提高在全球价值链及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要依托本地区比较优势，着力打造特色和优势主导产业，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四）探索动态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指导和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细化监督评估工作。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等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按程序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对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通报、限期整改、退出等处罚，逐步做到既有升级也有退出的动态管理。

（五）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把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规划实施、生态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投资环境、行政效能、新增债务、安全生产等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引导国家级经开区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对申请升级的省级开发区实施与国家级经开区同样的综合评价标准。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六）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新形势要求，因地制宜出台或修订本地区国家级经开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探索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依法规范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简政放权，科学设置职能机构。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要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严控债务风险。

（七）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外商投资等管理体制变革试点，大力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革。鼓励国家级经开区试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等模式。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试点。

三、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八)提高投资质量和水平。稳步推进部分服务业领域开放,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推动国家级经开区“走出去”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区内企业“走出去”。国家级经开区要充分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和综合带动效应,积极吸引先进制造业投资,努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九)带动区域协调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建立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发展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研究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金融、土地、人才政策,继续对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以提质增效升级为核心,协调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外包、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发展,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要因地制宜确定重点领域,避免同质竞争。

(十一)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国家级经开区要坚持经济与技术并重,把保护知识产权和提高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条件成熟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各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形成产业创新集群。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动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国

际合作创新园,不断深化经贸领域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十二)加快人才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发展保障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中外合作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和保障机制。

(十三)创新投融资体制。继续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筹集资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同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及商业银行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贷序时融资安排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社会资本共办“区中园”。

(十四)提高信息化水平。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等产业,吸引和培育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拓展传统产业链、提升产业增值水平。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统计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和功能提升。国家级经开区要保证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五、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十五)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绿色园区,开展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国际合作,制订和完善工作指南和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国际合作生态园建设。国家级经开区要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

(十六)坚持规划引领。制订国家级经开区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投资促进规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建设,坚持科学、高效、有序开发,严禁擅自调整规划。国家级经开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经依法批准并实现全覆盖,重点地区可开展城市设计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十七)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家级经开区必须严格土地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可在本级建设用地指标中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允许符合条件且确有必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申报扩区或调整区位。

六、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规范招商引资。国家级经开区要节俭务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提倡以产业规划为指导的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出国(境)招商引资团组管理,加大对违规招商的巡

查和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政策和土地政策,禁止侵占被拆迁居民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地审批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减免或返还土地出让金。

(十九)完善综合投资环境。国家级经开区要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以投资者满意度为中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依法依规开办各种要素市场,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发布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建设指南,建立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评价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杨合辉省水利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4〕51号

(此件公开发布)

201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卷首语 (1·1)**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 (5·3)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6·3)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 (12·3)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 (7·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11·3)

云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 (13·3)

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 (14·3)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15·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17·3)

省政府令

云南省戒毒规定 (3·3)

云南省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 (4·3)

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 (12·7)

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 (16·3)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23·3)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4·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意见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4·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4·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获奖运动员的决定 (4·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意见 (5·9)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森林防火命令 (5·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5·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6·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7·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8·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成功侦破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有功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8·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 (8·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9·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发展

的实施意见 (9·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一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9·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11·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的意见 (11·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12·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1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扑救安宁“5·21”“5·24”森林火灾参战部队和单位的通报 (13·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14·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云南行政学院工作的意见 (14·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的意见 (15·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16·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16·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6·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扶贫开发整乡推进工作的意见 (17·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意见 (17·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 (17·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的通知 (18·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18·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8·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19·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19·10)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记一等功的决定 (19·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3年本)及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20·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2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4·7)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9)

云南省加强作风建设问责办法 (14·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 (1·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奖励的通报 (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信用信

- 用村信用乡镇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2·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2·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副秘书长罗昭斌工作分工的通知 (2·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的通知 (3·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4·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4·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4·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5·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5·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5·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4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6·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6·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明确工作责任的通知 (6·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低效林改造工作的通知 (6·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通知 (6·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7·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7·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10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 (7·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8·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8·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8·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8·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 (9·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的通知 (9·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云南省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7个方案的通知 (9·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0·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10·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1·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2·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 (12·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云南省米线

生产加工环节和学校食堂两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意见
(12·28)	(18·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13)	(19·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30件诤言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13·16)	(19·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3·18)	(19·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3·19)	(19·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22)	(20·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14·28)	(20·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14·30)	(20·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的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的通知
(15·21)	(20·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云南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15·24)	(2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实施意见
(16·22)	(2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5)	(2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督查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
(16·28)	(21·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五华科技产业园等9个园区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6·31)	(21·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17·22)	(2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保险金融服务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17·26)	(2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发展与服务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一批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市区的通知
(18·17)	(2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物流业和寄递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柴石滩水库及其水源区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 (2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2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0号)
..... (1·24)

云南省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0号) ... (1·25)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1号) (1·28)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
..... (2·2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2·26)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公告2013年第5号) (2·27)

云南省社会组织登记办法(试行)(省民政厅公告2013年第2号) (2·31)

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公告2013年第6号) (4·36)

云南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6号) (4·40)

云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省档案局公告第1号)
..... (4·44)

云南省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2号) (5·36)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2号) (5·38)

云南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3号) (5·39)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邮政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及相关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6·31)

云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公安厅) (6·37)

云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25号) (7·4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冬青原油香叶原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
..... (7·43)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及运行经费补助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5号) (7·43)

云南省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台建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6号)
..... (7·4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号)
..... (8·3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有关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3号) (8·3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邮政公司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财政厅公告2014年第4号) (8·36)

云南省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4号) (9·41)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省审计厅公告2013年第14号) (9·43)

云南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号) ... (10·17)

201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第5号)	(11·2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采用邮寄方式报送涉税纸质资料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5号)	(12·32)
云南省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2·34)
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评选奖励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3号)	(12·39)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2号)	(13·24)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23号)	(14·40)
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2号)	(16·37)
云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省商务厅公告第1号)	(18·23)
云南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告第5号)	(20·3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9号)	(20·36)
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教育厅公告第1号)	(22·10)
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民政厅公告第1号)	(23·7)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省民政厅公告第2号)	(23·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7号	(23·13)

省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李纪恒(3·17)
关于云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26)
关于云南省201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3·33)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学群(3·41)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3·44)
------------------	---------------------

地方法规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10·20)
云南省旅游条例	(11·29)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5·35)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16·32)
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17·30)
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22·16)

政务资料

关于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	(7·46)
云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33)
2013年度云南人才发展统计公报	(23·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31)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5·41)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1·38)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6·42)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13·27)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4·4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5·3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8·2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9·3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3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4·25)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1·39)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1·41)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35)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3·47)
- 国务院关于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9·44)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9·45)
-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10·40)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11·34)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12·41)
-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13·33)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13·3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15·4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6·4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18·3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8·3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19·35)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19·39)

-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41)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21·2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21·26)
-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21·33)
-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22·20)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22·27)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22·33)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2·38)
-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3·21)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3·24)
-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24·28)
-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4·28)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24·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6·39)
-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14·4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1·4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1·4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

201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督促检查的意见	(2·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4·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6·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8·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8·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10·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10·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13·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16·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7·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18·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18·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19·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20·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21·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2·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22·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	(22·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4·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4·38)

大事记

2013年12月	(1·48)
2014年1月	(3·48)
2014年2月	(5·47)
2014年3月	(7·48)
2014年4月	(9·47)
2014年5月	(11·47)
2014年6月	(13·47)
2014年7月	(15·47)
2014年8月	(17·45)
2014年9月	(19·47)
2014年10月	(21·45)
2014年11月	(23·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2—7号	(2·47)
云政任〔2014〕8—9号	(5·48)
云政任〔2014〕10—15号	(8·48)
云政任〔2014〕16—17号	(10·48)
云政任〔2014〕18—20号	(12·47)
云政任〔2014〕21号	(13·48)
云政任〔2014〕22—28号	(16·48)
云政任〔2014〕31—33号	(17·47)
云政任〔2014〕34—44号	(18·48)
云政任〔2014〕45—47号	(19·48)
云政任〔2014〕48号	(21·48)
云政任〔2014〕49—50号	(22·48)
云政任〔2014〕51号	(24·40)
201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24·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9 771674 401141

CN53-1228/D